

附件

聊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年动态更新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4〕128号），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建设“江北水城·运河古都”为目标，坚持“城、市、河、湖”四位一体，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空

间管控为手段，提高生态环境参与综合决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重塑一个健康的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将城市建设成为环境质量健康、生态格局稳定、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布局协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宜业宜游之城、生态发展示范之城”。

（二）基本原则

发展与保护融合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产业进行优化布局、调结构、促转型，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因地制宜精细化管理原则。基于全市生态环境管理基础、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然资源禀赋特征，聚焦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强化空间引导，科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精细化管理。

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原则。充分利用环境统计、环境监测、污染源普查、源清单等基础数据，通过现场调研，做好数据验真工作，深入了解区域实际情况。以环境要素最主要问题和区域为着手点，集中解决城市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生态空

间应保尽保，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稳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源头协同防控体系初步建立，初步形成污染物和碳减排协同增效的新局面。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9.1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92%¹，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及水土保持。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07.9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41%。以上区域涵盖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乡镇级（含）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重要河流、生态林场、湿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斑块。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稳步提升，全面消除省控及以上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不低于 4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不低于 28.6%；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质优良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比例不低于 14%；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稳步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3u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63.7%，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1.2%，

¹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市国土面积为 8628 平方公里，以下无特殊说明面积采用矢量数据国家 2000 坐标系投影面积 8630.35 平方公里，本方案不作为行政区划界定的依据。

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耗达到省下达的强度激励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1亿立方米以内，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持在0.637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较2020年分别下降17%和9%；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控制在754.7平方公里以内。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55.65万亩，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74.7万亩；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碳排放强度；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以上。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

净。生态安全格局稳固，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城乡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重度污染天气全面消除，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聊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准入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河流、水库及湿地的保护，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

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面积 84.0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97%。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面积 2628.7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0.46%。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5917.5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68.57%。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业园区（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钢铁、印染、制浆造纸、石油炼制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

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城市建成区整县制市政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清零，加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大气环境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森林自然公园等受保护区域，面积 67.9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7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污染物扩散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面积 1785.0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0.68%。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6777.3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78.53%。

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不含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布局，重点行业及敏

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新上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有机废气末端治理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有机废气禁止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布局建设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项目。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四类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安全利用类耕地应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建设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含疑似）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

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4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 个，面积 271.4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14%，重点保障全市生态产品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 3405.2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9.46%，重点解决大气环境格局性污染、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破解产业布局与环境格局不匹配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共 72 个，面积 4953.7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7.40%，主要为环境制约因素少，工业规模小、环境问题不突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管控单元。

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分区管控方案，结合聊城市产业类型、主要环境问题，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类制定准入要求。针对全市总体性、普适性产业政策，制定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一）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优先保护单元的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执行以下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二）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一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把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严禁钢铁、水泥熟料、粉磨、平板玻璃、电解铝、焦化、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控炼油、电解铜产能。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严格落实上级对“两高”项目的有关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

养区相关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园区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方式，协同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打造一批减污降碳产业园区样板。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资源节约、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产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除执行以上共性管控要求外，重点管控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工业集聚类（含工业园区和聚集区）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执行以下要求。

工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化工、化纤、印染、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饮用水源汇水区域等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总量管控限值。控制开发强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确保周边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严格控制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项目。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氮、磷、硫酸盐排放控制。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强酸、强碱、高

盐、高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进一步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按照山东省及聊城市相关限值要求执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持续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石化、钢铁等重点园区内项目应分别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提升园区内企业污染治理水平，纳污水体水质超标或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园区，应提高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全面清理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分散供热锅炉，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上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引导传统产业开展绿色化升级改造，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

建立重点风险监管单位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制定园区-流域水污染防治环境应急预案。合理设置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工业企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鼓励使用天然气、风电等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逐步消除县（市、区）建成区及建制镇、农村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浓度“双提升”，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地表水准Ⅳ类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鼓励在出水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出水或出水全部经湿地净化后，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排放限值要求的，以及出水已经用作再生水且不进入地表水体的，可执行现有排放标准，不需提标改造。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组团，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风险管控，切实保障人群健康。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或退出。除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外，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的管理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单元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划入禁燃区的区域应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三）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入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

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开展水污染源监管、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农村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开发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各级党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做好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调整和宣传工作。

（二）落实工作保障

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市技术团队，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成果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平台应用和维护等工作，不断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共享应用；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组建县级技术团队，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评估和调整。市县联动，促进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便利化。

（三）加强多规协调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基础和抓手，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宏观指导作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时，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重要依据。在产业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建立环保审批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和业务化运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推动数据共享

建立聊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多部门共享和信息化应用。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五）加强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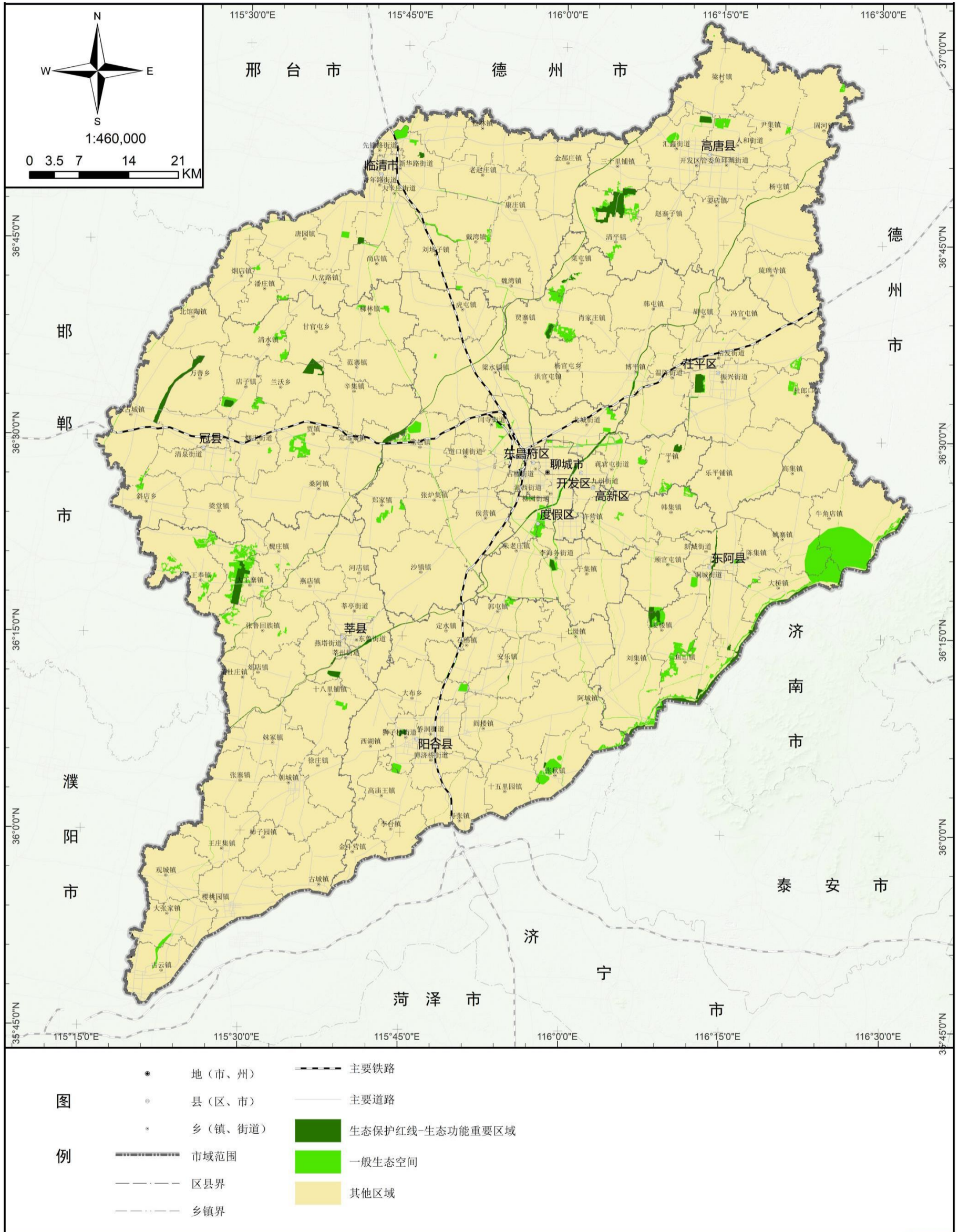
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实施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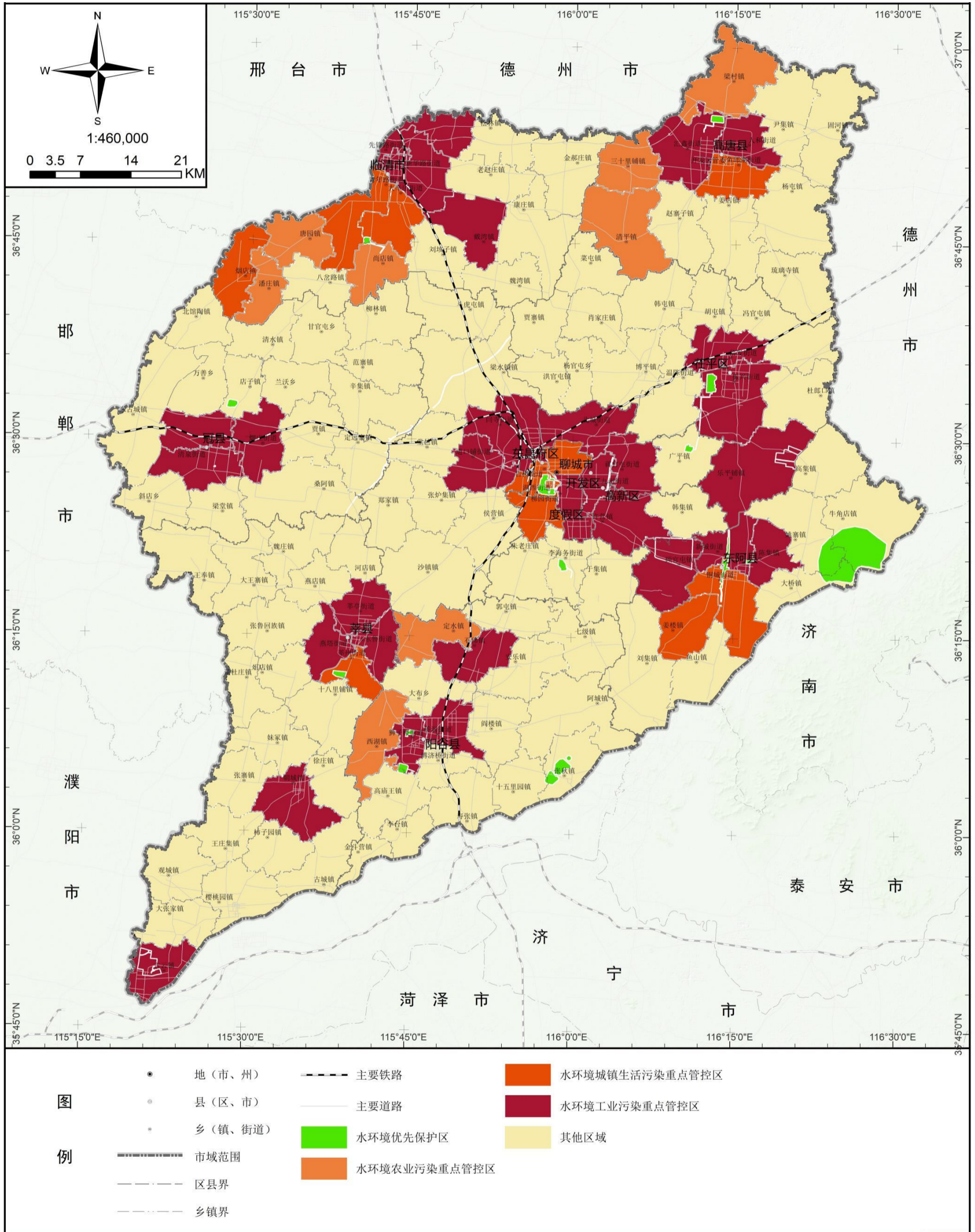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内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 附件：
- 1.聊城市生态分区管控图
 - 2.聊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3.聊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4.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5.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6.聊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 7.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 8.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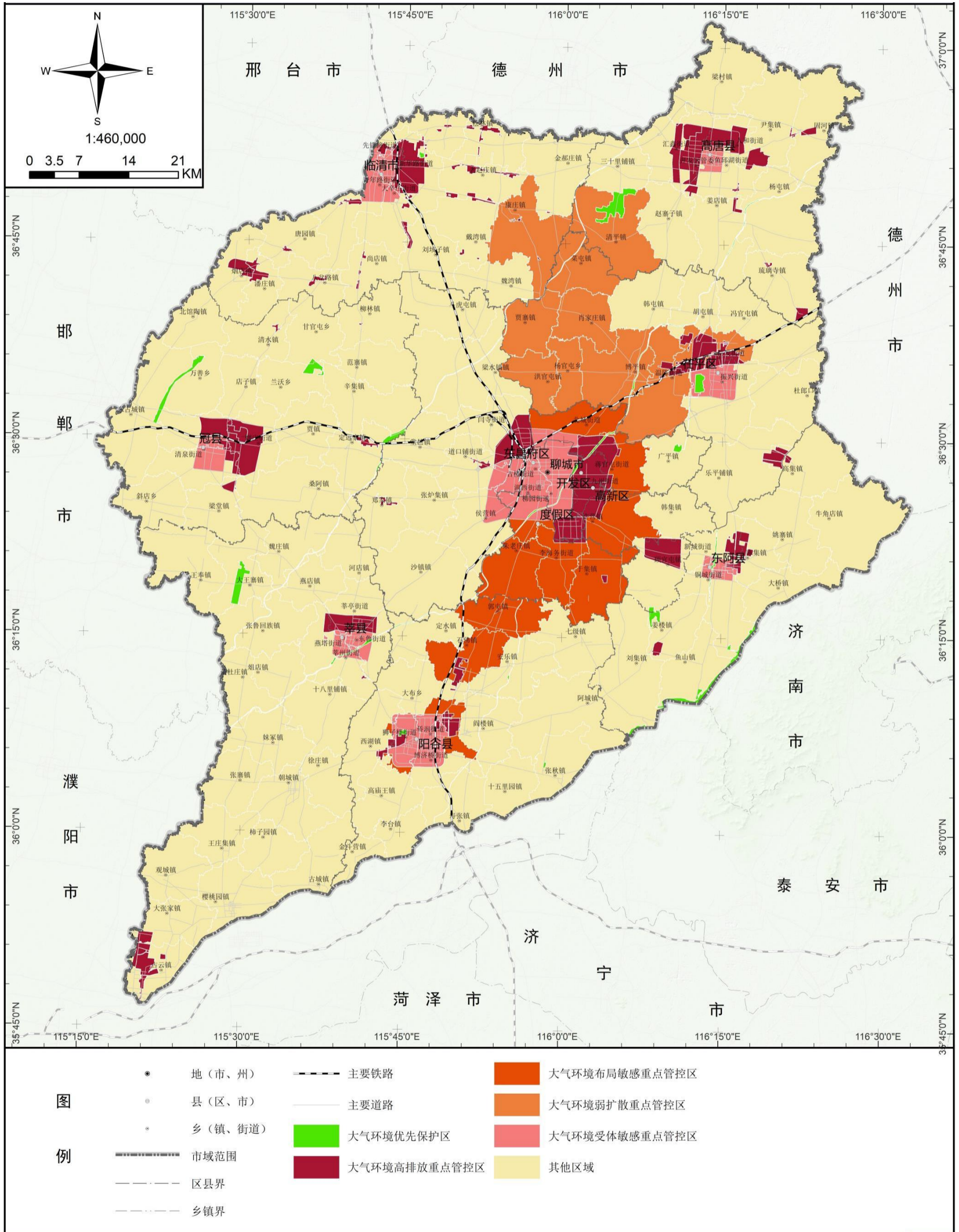
聊城市生态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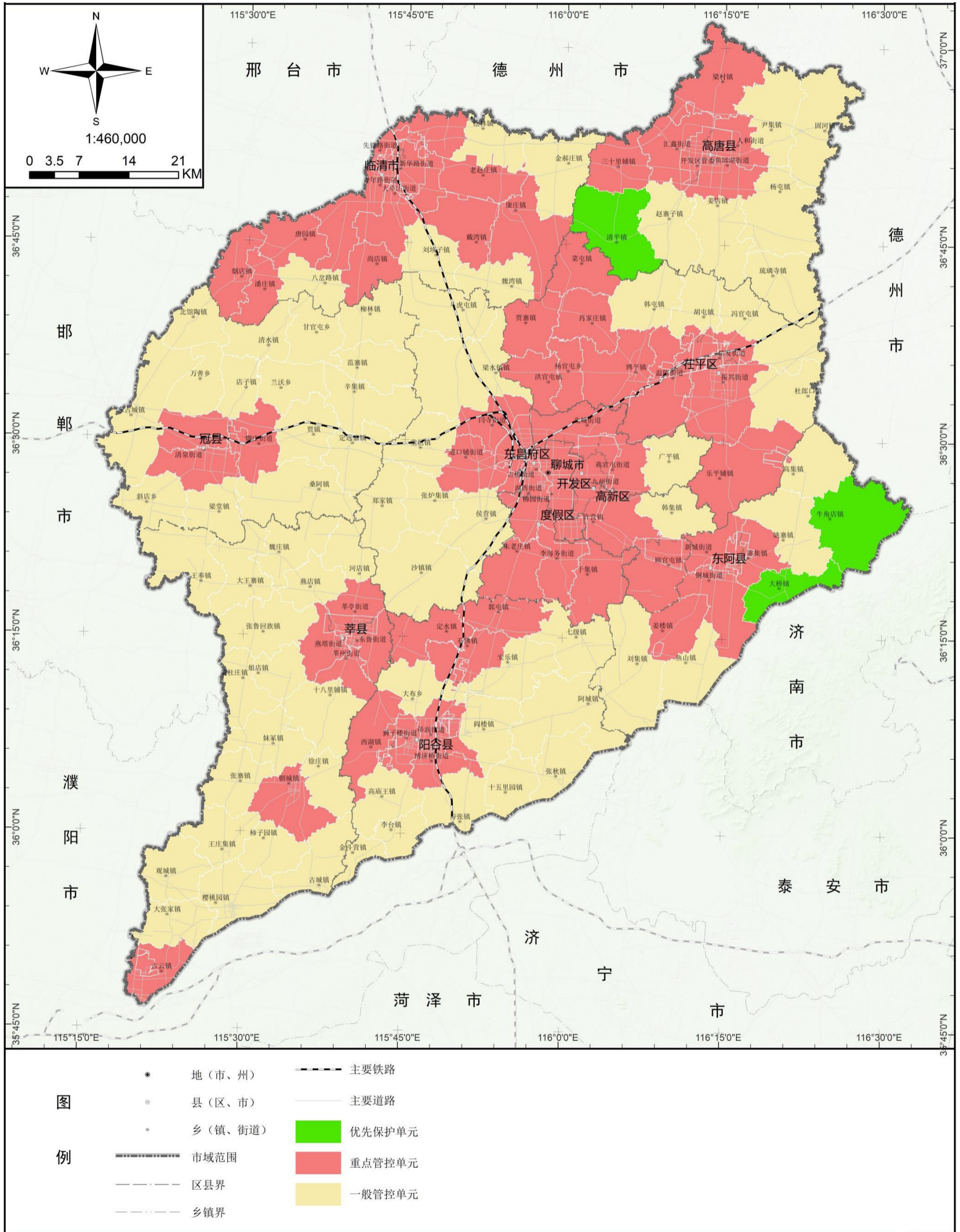
聊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聊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5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₂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合计(个)
	数量(个)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东昌府区 (含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	0	0	0	18	711.40	49.28	9	732.15	50.72	27
茌平区	0	0	0	12	706.41	70.42	4	296.80	29.58	16
临清市	0	0	0	12	653.45	68.71	5	297.62	31.29	17
冠县	0	0	0	4	164.52	14.16	15	997.21	85.84	19
莘县	0	0	0	8	273.68	19.71	18	1114.64	80.298	26
阳谷县	0	0	0	8	353.80	35.10	11	654.17	64.90	19
东阿县	2	164.71	22.67	5	216.59	29.80	4	345.40	47.53	11
高唐县	1	106.71	11.26	6	325.05	34.31	6	515.73	54.43	13
合计	3	271.42	3.14	73	3405.20	39.46	72	4953.73	57.40	148

₂ 表中面积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面积为国家 2000 坐标系投影坐标面积。

附件 6

聊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业政策条目要求，属于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现有项目按规定限期淘汰；属于限制类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聊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聊环发〔2023〕7 号）
	3.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4. 合理布局工业企业项目。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5. 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
	6. 到 2025 年，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聊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8〕13 号）
	7.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8. 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场所应当依法关闭或者搬迁，不得继续开展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在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新发展养殖专业户。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8 月 1 日修正）
	9. 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国家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聊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化分级管理、国省干线道路扬尘治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化分级管理、烧烤经营管理执行《关于印发〈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等 10 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47 号）。	《聊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导则》
	3. 玻璃纤维（玻璃钢）制造、机动车维修、板材、制药、农药、铸造、焦化、橡胶制品加工、橡胶再生、皮革鞣制加工、塑料制品加工、涂料油墨制造、纸浆制造、日用玻璃（陶瓷）表面处理、彩钢板制造、有机肥制造、合成香料加工、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表面涂装、印刷行业等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4.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依据
	6. 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7. 实行特殊水体保护区制度，向特殊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区域，应当实施旧城区改造或者截污纳管等工程，彻底消除污水直排。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8月1日修正)
	8.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8月1日修正)
环境风险 防控	1.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修正)
	2.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水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一)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中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6. 加强聊城化工产业园等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等地下水与地表水水利交换较为频繁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	《聊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聊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向地下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使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贮存有毒有害物质。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修订稿)》
资源利用 效率	1. 严格执行《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石化、煤化等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	《关于印发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42号)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聊政通字〔2023〕1号)
	3.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应当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的措施，限定地下水水位和年度取水总量。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修订稿)》
	4. 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 依法依规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号)
	6. 工业园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聊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77号)

附件 7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₃

序号	项目大类和代码		项目细类和代码		总体要求
1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制造	146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搬迁入园项目除外，原则上禁止使用等电离交工艺、喷浆造粒工艺）。
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毛皮鞣制加工	193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制造	202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2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均应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 VOCs 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禁止采用单一的吸附法或光氧法或低温等离子法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压合板行业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宜采用喷淋预处理结合化学吸收、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密度板行业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宜采用喷淋预处理结合化学吸收、低温等离子等工艺进行处理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其他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75%。
			纤维板制造	2022	
			刨花板制造	2023	
			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203 木质制品制造	木门窗制造	2032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均应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 VOCs 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禁止采用单一的吸附法或光氧法或低温等离子法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其他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75%。	
		木楼梯制造	2033		
		木地板制造	2034		
		木制容器制造	2035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039		
	4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木竹浆制造	2211
非木竹浆制造				2212	
222 造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手工纸制造	2222	
			加工纸制造	2223	
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其他原油制造	2519	

₃ 相关管控要求与国家和山东省最新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山东省最新要求执行。

序号	项目大类和代码		项目细类和代码		总体要求
		252 煤炭加工	炼焦	2521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核准。 严禁新增焦化产能。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2611	原则上禁止使用中压法氨制硝酸、硫铁矿制硫酸。
			无机碱制造	2612	严格控制烧碱、纯碱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原则上禁止使用隔膜电解法制烧碱、氨碱法制纯碱。 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如氯碱等高耗能行业，必须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盐水配套的烧碱装置除外）。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不再审批电石新增产能项目。
		262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2621	严格控制合成氨、尿素新增产能。涉及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的化肥项目按国家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100%，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100%，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骨干企业综合实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引导现有磷肥、复合肥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型功能肥料的开发推广力度。
			磷肥制造	2622	
			钾肥制造	2623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263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	264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不包括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项目（不包括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等低 VOCs 含量油墨）。
265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严格控制聚氯乙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黏剂项目（不包括水基型胶黏剂、反应型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7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控制原料药制造行业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8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轮胎制造	2911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控制产能总体规模。加快淘汰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
		292 塑料制品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依法依规推动废旧塑料再生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序号	项目大类和代码		项目细类和代码		总体要求
9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制造	3011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涉新建（含改扩建）“两高”项目按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要求执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砖瓦窑项目），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窑炉。
		304 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严禁新增平板玻璃产能。
		307 陶瓷制品制造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涉新建（含改扩建）“两高”项目按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要求执行。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铝用阳极碳块项目。
1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炼铁	3110	禁止新增钢铁、铁合金产能项目。涉新建（含改扩建）“两高”项目按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要求执行。
		312 炼钢	炼钢	3120	
		314 铁合金冶炼	铁合金冶炼	3140	
11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铜冶炼	3211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不包含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对重点行业产能控制政策，对电解铝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到2025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争取下降至12500千瓦时左右。 严控电解铜产能。
			铅锌冶炼	3212	
			镍钴冶炼	3213	
			锡冶炼	3214	
			锑冶炼	3215	
			铝冶炼	3216	
			镁冶炼	3217	
			硅冶炼	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12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控制产能总体规模。加快淘汰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序号	项目大类和代码		项目细类和代码		总体要求
13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逐步淘汰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添汞产品。
14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镉镍蓄电池。
			铅蓄电池制造	384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含汞锌锰电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电光源制造	3871	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白炽灯、荧光灯、汞蒸汽灯。
15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	4411	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热电联产	4412	

备注：代码引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含 2019 第 1 号修改单）

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动态更新版）

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1	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45	<p>管控单元范围：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东起小运河、西至西新河、南邻济聊馆高速、北达北二环路（聚兴路）。</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在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进行住宅开发建设；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p> <p>2. 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 受体敏感区内（周公河以东）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服装纺织、医药等主导行业）；</p> <p>4. 允许化工重点监控点（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发展化工，2625 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豁免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严格控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制革、电镀、单独酸洗等高耗水行业（日化用品、服装纺织、医药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6. 现有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嘉明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4.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5.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6.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7.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8.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9.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2	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80	<p>管控单元范围：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北起南二环路，南至南苑路，西起京杭运河，东至中华路。</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禁止在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进行住宅开发建设；</p> <p>2. 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钢管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纺织、机电设备、汽车配套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制革、电镀、单独酸洗等高耗水行业（园区主要行业及其配套项目除外）；</p> <p>4. 禁止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500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6. 现有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对于高耗水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润河污水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4.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5.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6.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7.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8.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9.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10.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11.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3	古楼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57	<p>管控单元范围：古楼街道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市东昌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禁止准入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噪声项目，单元内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p> <p>3. 对生态空间内的风景名胜区（光岳楼、铁塔、山陕会馆等）等各类禁止开发区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管理。</p>	<p>1. 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禁止露天烧烤；</p> <p>2.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3. 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游船，禁行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驶入，加大老旧拖拉机的检查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挖掘机、叉车强制报废，加大对无牌无证摩托车查处力度；</p> <p>4.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区域取缔黑臭水体排污口；建成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管道、污水管网改造。</p>	<p>1.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p>
ZH37150220004	柳园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9.05	<p>管控单元范围：柳园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禁止准入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噪声项目，单元内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p> <p>3. 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p> <p>4.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禁止露天烧烤；</p> <p>2.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3. 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游船，禁行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驶入，加大老旧拖拉机的检查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挖掘机、叉车强制报废，加大对无牌无证摩托车查处力度；</p> <p>4.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区域取缔黑臭水体排污口；建成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管道、污水管网改造。</p>	<p>1.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p>
ZH37150220005	新区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55	<p>管控单元范围：新区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禁止准入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噪声项目，单元内现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科学合理商业、居住规划布局并严格执行；</p> <p>3. 生态空间内的周公河湿地等各类禁止开发区的管理，按照其规划或法律法规及规章管理；禁止填埋、排干周公河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湿地挖砂、取土（不包含河底清淤）。</p>	<p>1. 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禁止露天烧烤；</p> <p>2.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3. 禁行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驶入，加大老旧拖拉机的检查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挖掘机、叉车强制报废，加大对无牌无证摩托车查处力度；</p> <p>4.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区域取缔黑臭水体排污口；建成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管道、污水管网改造。</p>	<p>1.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6	道口铺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54.83	<p>管控单元范围：道口铺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主导行业）；</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開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燃煤热电厂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重点加强对烧碱、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7	闫寺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重点管控单元	53.72	<p>管控单元范围：闫寺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工业园区、聚集区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ZH37150230001	堂邑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61.34	<p>管控单元范围：堂邑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5. 马颊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開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0230002	梁水镇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143.92	<p>管控单元范围：梁水镇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 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禁止饮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p>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0230003	斗虎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83.3	<p>管控单元范围：斗虎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30004	侯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76.64	<p>管控单元范围：侯营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机加工、乳业制品等主导行业）；</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6.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ZH37150230005	沙镇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132.12	<p>管控单元范围：沙镇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东昌府区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5. 徒骇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对西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站点；</p> <p>2.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30006	张炉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50.75	<p>管控单元范围：张炉集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0230007	广平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61.37	<p>管控单元范围：广平镇行政边界内。</p> <p>1. 山东金牛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金牛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以铸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有机溶剂、脱模剂及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30008	韩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54.76	<p>管控单元范围：韩集镇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以铸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有机溶剂、脱模剂等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0230009	郑家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昌府区	一般管控单元	67.96	<p>管控单元范围：郑家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3.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茌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1	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7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北环路以北 1.4 公里，南至铝城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合理规划布局并严格执行，原则上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枣乡街以东、朝阳街以西、铝城路以北、信发路以南除外）。结合《聊城市茌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及开发区发展实际需求依规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2. 信发集团大宗货物运输需采用铁路专线；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减产计划或限期关停或逐步迁出；</p> <p>3.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4.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制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铝制品深加工、食品加工、纺织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化工企业用地改变用途前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开展土壤修复；</p> <p>6. 允许化工重点监控点（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发展化工，2625 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豁免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3. 信发华源铝业自备电厂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密度板行业的制胶、混料、发泡、冷压、热压、晾板工序应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飞锯、角磨、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在除尘后需经 VOCs 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p> <p>5.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6.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注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7.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8. 玻璃、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p> <p>9.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10.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信发华源铝业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2	茌平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6.28	<p>管控单元范围：茌平化工产业园园区规划范围，东至赵牛新河（滨河路），北至胜利路，南至黑龙江路，西至茌东大道。</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化工区周边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避免工业与生活用地混杂；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2.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鼓励对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p> <p>3.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正常运行后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 郝集电厂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5.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郝集电厂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近期天然气使用量上线为 1560 万 m³/a，远期天然气使用量上线为 3120 万 m³/a；</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供水管网及中水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源的比例；</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远期水资源利用上线为 2739.54 万 m³/a；</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3	振兴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94.84	<p>管控单元范围：振兴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山东金牛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金牛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制药、生物、味精、纺织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且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3. 齐鲁供热自备电厂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6.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7.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8.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9.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10.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4	信发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25.81	<p>管控单元范围：信发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p> <p>4.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对于高耗水的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对在平区污水处理厂、茌平区水质净化中心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涉重金属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信发华源铝业、信源集团、信源一厂燃煤发电机组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密度板行业的制胶、混料、发泡、冷压、热压、晾板工序应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飞锯、角磨、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在除尘后需经VOCs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玻璃、陶瓷、岩矿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p> <p>7.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8.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9.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3. 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现有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5	温陈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88.51	<p>管控单元范围：温陈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山东金牛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金牛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6.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7. 徒骇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地下水水质不达标地区的饮用水井全部封存，制定饮用水替代方案，加快供水管网建设；</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6	乐平铺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9.78	<p>管控单元范围：乐平铺镇行政边界内(不含茌平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7.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8.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茌平化工产业园周边村庄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村庄搬迁计划，近期不能搬迁的村庄，对距其附近企业加强监管；</p> <p>2.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7	菜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58.94	<p>管控单元范围：菜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茌平区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8	博平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87.17	<p>管控单元范围：博平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7.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8.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9.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09	贾寨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56.23	<p>管控单元范围：贾寨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茌平区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东邢水库保护区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东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10	杨官屯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36.56	<p>管控单元范围：杨官屯乡行政边界内。</p> <p>1. 茌平区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东邢水库保护区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11	洪官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45.6	<p>管控单元范围：洪官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5.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20012	肖家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56.23	<p>管控单元范围：肖家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茌平区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东邢水库保护区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茌平区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信发街道管控单元、温陈街道管控单元、博平镇、杨官屯镇、洪官屯镇、肖家庄镇、贾寨镇、菜屯镇；</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0330001	韩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71.12	<p>管控单元范围：韩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30002	胡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48.55	<p>管控单元范围：胡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5.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30003	冯官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103.6	<p>管控单元范围：冯官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4.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地下水水质不达标地区的饮用水井全部封存，制定饮用水替代方案，加快供水管网建设；</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330004	杜郎口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茌平区	一般管控单元	73.54	<p>管控单元范围：杜郎口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临清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01	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28.99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3. 新（改、扩）建制浆造纸、印染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建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有色金属加工、机械、精密铸造、能源装备、纺织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严格落实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要求；</p> <p>4.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对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大唐热电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运河热电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7.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大唐热电、运河热电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4.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02	青年路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65.22	<p>管控单元范围：青年路街道行政边界内。</p> <p>1. 临清市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临清市城南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机械设备研发制造、轴承、钢管、液压配件加工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城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8120003	新华路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42.2	<p>管控单元范围：新华路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纺织、机械、制药等主导行业）；</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6. 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管理。</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04	先锋路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47.89	<p>管控单元范围：先锋路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纺织、机械等主导行业）；</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和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p> <p>2. 临清市祥源热电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张官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2.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5.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7.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8.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05	大辛庄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47.98	<p>管控单元范围：大辛庄街道行政边界内。</p> <p>1. 临清市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临清市城南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机械、纺织、玉米深加工、农机件、轴承、农产品加工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漆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6.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城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3.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5.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6.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ZH37158120006	康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97.67	<p>管控单元范围：康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临清市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康庄镇）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07	老赵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56.17	<p>管控单元范围：老赵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7.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08	潘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42.33	<p>管控单元范围：潘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4. 福人北方木业燃煤发电机组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鼓励使用低毒农药、生物农药替代传统农药；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站点；</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2.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8120009	烟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54.48	<p>管控单元范围：烟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以轴承加工等零部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涂料、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10	唐园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53.81	<p>管控单元范围：唐园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8120011	戴湾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68.38	<p>管控单元范围：戴湾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5.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6. 建材行业的砂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20012	尚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48.36	<p>管控单元范围：尚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临清市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临清市城南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and 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城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8130001	松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般管控单元	50.88	<p>管控单元范围：松林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以铸造及家具行业VOCs治理为重点，做好脱模剂、有机溶剂、涂料、清洗剂、油性漆等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30002	八岔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般管控单元	48.55	<p>管控单元范围：八岔路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8130003	金郝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般管控单元	85.52	<p>管控单元范围：金郝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5.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8130004	魏湾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般管控单元	55.6	<p>管控单元范围：魏湾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8130005	刘垓子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般管控单元	57.06	<p>管控单元范围：刘垓子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冠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20001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重点管控单元	4.00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新东环路东 0.5km，南至邯济铁路北，西至老东环路，北至后张平村南。</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制定并严格执行周边村庄搬迁安置计划；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3.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4.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6.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园区优先采用水厂供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区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⁴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复（2020）4 号文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冠县经济开发区管辖面积的批复：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扩大至 15.75km²，北至北环路北 500 米，东到东环路东 500 米，南到团结路，西到建设路（不含烟庄街道、崇文街道辖区内村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20002	清泉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重点管控单元	55.11	<p>管控单元范围：清泉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冠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 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冠县综合工业园区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新增工业项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对冠县嘉诚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以金属表面处理、人造板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溶剂型涂料、清洗剂、胶料、油性漆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ZH37152520003	崇文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重点管控单元	42.67	<p>管控单元范围：崇文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西沙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冠县综合工业园区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以金属表面处理、零部件加工、人造板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溶剂型涂料、清洗剂、胶料、油性漆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20004	烟庄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重点管控单元	51.54	<p>管控单元范围：烟庄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3.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恒润热电、新瑞木业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以人造板制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甲醛收集治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5.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6.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7.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8.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9.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10.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01	贾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64.01	<p>管控单元范围：贾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ZH37152530002	桑阿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2.07	<p>管控单元范围：桑阿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管理；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03	柳林镇林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70.25	<p>管控单元范围：柳林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弃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530004	清镇水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3.69	<p>管控单元范围：清镇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弃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05	东 古 城 镇 管 控 单 元	山 东 省	聊 城 市	冠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120.28	<p>管控单元范围：东古城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西沙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西沙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06	北馆陶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1.31	<p>管控单元范围：北馆陶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07	店镇子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42.53	<p>管控单元范围：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冠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冠县再海水库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再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530008	斜店乡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6.07	<p>管控单元范围：斜店乡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以人造板制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甲醛收集治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09	梁堂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4.55	<p>管控单元范围：梁堂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以人造板、金属表面处理、铸造等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料、涂料、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漆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530010	定远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62.45	<p>管控单元范围：定远寨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漆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建材行业的砂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11	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82.31	<p>管控单元范围：辛集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5. 马颊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5.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12	范寨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9.04	<p>管控单元范围：范寨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530013	甘屯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9.7	<p>管控单元范围：甘官屯乡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530014	兰沃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3.6	<p>管控单元范围：兰沃乡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古梨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530015	万善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一般管控单元	55.35	<p>管控单元范围：万善乡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西沙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西沙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以人造板制造行业VOCs治理为重点，做好胶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甲醛收集治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20001	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重点管控单元	17.00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北安街，南至俎店干渠和蒋庄干沟，东至东升路东 500 米，西至西华路。</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2.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3.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制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生物蛋白、农副产品深加工、电动汽车、机械制造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4.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7.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8.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20002	莘县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重点管控单元	7.57	<p>管控单元范围：莘县化工产业园园区规划范围，东至盛云路北段、华祥石化东边界、瑞森公司东边界，西至和云路，南至祥云街，北至丰云街。</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合理规划布局并严格执行，化工区边界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2. 禁止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禁止准入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3. 优先准入盐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精细化工项目，禁止准入《莘县化工产业园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以外的项目；</p> <p>4. 准入项目应符合莘县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p>	<p>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园区推进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入园企业实行“一企一管”；</p> <p>3.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4.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5. 森源实业电厂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莘县化工产业园同意确需建设的须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建设完成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大气防护等有关要求；</p> <p>7.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供水管网及中水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p> <p>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单元面 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20003	燕塔街 道管控 单元	山东 省	聊 城 市	莘 县	重点管 控单元	38.99	<p>管控单元范围：燕塔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高耗水的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ZH37152220004	莘亭街 道管控 单元	山东 省	聊 城 市	莘 县	重点管 控单元	33.08	<p>管控单元范围：莘亭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生物蛋白、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纺织等主导行业）；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高耗水的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20005	莘州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重点管控单元	30.27	<p>管控单元范围：莘州街道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莘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莘县莘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农副食品加工、电池、机加工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7.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且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20006	东鲁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重点管控单元	34.58	<p>管控单元范围：东鲁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农副食品加工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7.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 恒通热电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20007	朝城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重点管控单元	71.02	<p>管控单元范围：朝城镇行政边界内。</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新增工业项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20008	古云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重点管控单元	41.11	<p>管控单元范围：古云镇行政边界内（不含莘县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古云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禁止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4. 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p> <p>3.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4.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5.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01	张鲁回族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82.63	<p>管控单元范围：张鲁回族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西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聊城马西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现有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5.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02	燕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46.66	<p>管控单元范围：燕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03	王奉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87.14	<p>管控单元范围：王奉镇行政边界内。</p> <p>1. 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单元面 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04	河店镇 管控单 元	山东 省	聊城 市	莘 县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45.46	<p>管控单元范围：河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05	魏庄镇 管控单 元	山东 省	聊城 市	莘 县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65.78	<p>管控单元范围：魏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单 元 面 积 (km ²)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06	大王寨 镇管 控单 元	山 东 省	聊 城 市	莘 县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71.49	<p>管控单元范围：大王寨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马西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聊城马西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07	观城镇 管 控单 元	山 东 省	聊 城 市	莘 县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65.38	<p>管控单元范围：观城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08	古城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67.3	<p>管控单元范围：古城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09	大张家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58.02	<p>管控单元范围：大张家镇行政边界内。</p> <p>1. 古云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塑料制品行业加热挤出、吹塑、热切工序应采取高效集气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10	十八里铺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80.18	<p>管控单元范围：十八里铺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莘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莘县莘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站点；</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11	董杜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51.42	<p>管控单元范围：董杜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12	妹冢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67.45	<p>管控单元范围：妹冢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莘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152230013	俎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41.33	<p>管控单元范围：俎店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14	徐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47.84	<p>管控单元范围：徐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15	王庄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55.62	<p>管控单元范围：王庄集镇行政边界内。</p> <p>1. 莘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3.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16	柿子园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50.88	<p>管控单元范围：柿子园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230017	张寨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59.09	<p>管控单元范围：张寨镇行政边界内。</p> <p>1. 莘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漆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230018	樱桃园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般管控单元	70.89	<p>管控单元范围：樱桃园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阳谷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20001	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14.998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区块一：东部工业集中区，面积 620.1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三八渠西路，南至黄河路—老齐南路，西至京九东路，北至开发区人工湿地南侧；区块二：西部工业集中区，面积 438.3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华山路，南至规划鄱阳湖路，西至西湖工业路，北至赵王河路；区块三：北部工业集中区，面积 441.2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聊阳路，南至省道 S249，西至京九铁路东侧，北至平安路。</p> <p>1.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2. 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4. 禁止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6. 允许化工重点监控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化工，2625 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豁免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其他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废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园区要对特殊排放的项目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6.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20002	博济桥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38.47	<p>管控单元范围：博济桥街道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电缆、机加工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3.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4.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3.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4.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5.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20003	狮子楼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26.89	<p>管控单元范围：狮子楼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森泉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森泉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阳谷县陈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受体敏感区内（不含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西部工业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电缆、食品加工等主导行业）。</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阳谷国环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森泉热电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5.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3.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20004	侨润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36.0	<p>管控单元范围：侨润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机械加工、电缆等主导行业）；</p> <p>5. 阳谷县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郭屯镇、石佛镇（不含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侨润街道（不含受体敏感区和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p> <p>6.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20005	石佛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54.03	<p>管控单元范围：石佛镇行政边界内（不含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阳谷县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郭屯镇、石佛镇（不含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侨润街道（不含受体敏感区和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20006	定水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58.39	<p>管控单元范围：定水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徒骇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and 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站点；</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将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20007	郭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54.91	<p>管控单元范围：郭屯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阳谷县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具体范围：郭屯镇、石佛镇（不含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侨润街道（不含受体敏感区和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p> <p>3. 优先准入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限制高耗水产养殖项目；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徒骇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将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20008	西湖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重点管控单元	70.08	<p>管控单元范围：西湖镇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阳谷县陈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and 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站点；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30001	阎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66.12	<p>管控单元范围：阎楼镇行政边界内（不含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建材行业的砂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橡胶制品行业的开炼、密炼、硫化、挤出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5.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现有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30002	阿城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4.85	<p>管控单元范围：阿城镇行政边界内。</p> <p>1. 阳谷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30003	七级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73.4	<p>管控单元范围：七级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砖瓦窑行业的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矸石、粘土、矿渣、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30004	安乐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66.76	<p>管控单元范围：安乐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3. 橡胶制品行业的开炼、密炼、硫化、挤出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30005	寿张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58.11	<p>管控单元范围：寿张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3.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30006	十五里园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49.04	<p>管控单元范围：十五里园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30007	张秋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53.35	<p>管控单元范围：张秋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景阳冈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景阳冈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阳谷县张秋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30008	大布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56.65	<p>管控单元范围：大布乡行政边界内（不含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p> <p>4. 优化板材聚集区布局，推动产业集聚、集聚发展，引导板材企业入驻。</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以人造板制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甲醛收集治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130009	高庙王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61.42	<p>管控单元范围：高庙王镇行政边界内。</p> <p>1. 阳谷县陈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30010	李台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阳谷县	一般管控单元	31.79	<p>管控单元范围：李台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130011	金斗营	山	聊	阳	一般管	22.69	<p>管控单元范围：金斗营镇行政边界内。</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谷城县	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东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10001	牛角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4.24	<p>管控单元范围：牛角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东阿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东阿牛角店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牛角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410002	大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优先保护单元	50.48	<p>管控单元范围：大桥镇行政边界内。</p> <p>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东阿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东阿牛角店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玻璃、陶瓷等行业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2.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3.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4.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20001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重点管控单元	14.89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区块一：中心片区，面积 1188.5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陈高路，南至文化街，西至青年街，北至长江二路；区块二：姜楼片区，面积 221.3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祥福路，南至前王路，西至 G341 线及关顾路，北至司岗村土地及东阿县华涛钢球有限公司；区块三：高集片区，面积 79.4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高东高速，南至高富路，西至兴安路，北至高鸿路。</p> <p>1. 东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4.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制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阿胶、钢球、机械、食品、纺织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对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华通热电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7.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8.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9.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东阿华通热电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20002	铜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重点管控单元	73.74	<p>管控单元范围：铜城街道行政边界内。</p> <p>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钢构、阿胶、食品加工等主导行业）；</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152420003	新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重点管控单元	38.03	<p>管控单元范围：新城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东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5.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对东阿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3.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4.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5.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6.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20004	姜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重点管控单元	52.93	<p>管控单元范围：姜楼镇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420005	陈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重点管控单元	36.99	<p>管控单元范围：陈集镇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30001	高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一般管控单元	69.22	<p>管控单元范围：高集镇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30002	姚寨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一般管控单元	83.94	<p>管控单元范围：姚寨镇行政边界内。</p> <p>1. 东阿牛角店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430003	鱼山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一般管控单元	64.45	<p>管控单元范围：鱼山镇行政边界内。</p> <p>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东阿鱼山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430004	刘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	一般管控单元	127.8	<p>管控单元范围：刘集镇行政边界内。</p> <p>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三同时”原则，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高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10001	清平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	106.71	<p>管控单元范围：清平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清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清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高唐县弱扩散区总范围内（清平镇）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20001	山东经济开发区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23.00	<p>管控单元范围：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东起滨湖南路向北，沿泉林路东延至盛世北路，向北至北外环路，然后向西至滨湖北路向南，沿城市规划西界向西至西外环（316省道），再转向南经政通西路-太平南路到南外环（322省道）。</p> <p>1. 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环城新河沿线两侧 20m 范围禁止工业开发和占用，沿线已存在污染物排放的开发活动加强管控并逐步退出；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本单元主导行业不纳入空间布局约束管理）；</p> <p>3. 新（改、扩）建制浆造纸、印染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电镀中心等高耗水行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有机肥、能源、人造板材等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严格落实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要求；</p> <p>4.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后经检测达到修复标准及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方可开展建设项目；</p> <p>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高唐县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高唐热电厂、泉林热电、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p> <p>4. 以人造板、零部件、纸浆制造、化工等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胶原辅材料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5.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6.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7.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8.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9.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p> <p>10.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11.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高唐热电厂、泉林热电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加快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执行自备水井有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20002	人和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35.68	<p>管控单元范围：人和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电动车、机械制造、木业加工、精密仪器、食品加工、石油装备、建筑机械、铸造件加工、纺织业、印刷、木制品加工、塑料包装等主导行业）；</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高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3.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6.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现有的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20003	鱼邱湖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46.98	<p>管控单元范围：鱼邱湖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2.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轮胎、机械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涂料等主导行业）； 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有序引导纺织服装产业、食品加工、新材料、包装印刷、农副产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聚集发展； 5.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2.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环境风险较大、易燃易爆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泄露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并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3. 现有高耗水行业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 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6.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7.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20004	汇鑫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62.28	<p>管控单元范围：汇鑫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高唐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高唐县南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逐步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布局；</p> <p>3. 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对于高耗水的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5.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南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定期监测水质；</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20005	梁村镇管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95.49	<p>管控单元范围：梁村镇行政边界内。</p> <p>1. 高唐县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5. 马颊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及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20006	三十铺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58.56	<p>管控单元范围：三十里铺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清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清平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马颊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and 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定期监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2.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VOCs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3.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630001	固河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93.75	<p>管控单元范围：固河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30002	尹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81.19	<p>管控单元范围：尹集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 VOCs 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 VOCs 处理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ZH37152630003	姜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81.65	<p>管控单元范围：姜店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家具制造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漆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6.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30004	杨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104.36	<p>管控单元范围：杨屯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ZH37152630005	琉璃寺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79.39	<p>管控单元范围：琉璃寺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压合板行业的制胶、混胶、辊涂、布板、晾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距离VOCs处理设施较远、集气效率低的工序宜单独配备VOCs处理设施；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2630006	赵寨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75.39	<p>管控单元范围：赵寨子镇行政边界内。</p>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平板量具及精密机械装备行业切割、打磨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的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5.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8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37.77	<p>管控单元范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四新河，西至鲁化路，北至北环路，南至黄河路。</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聊城小渭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禁止开发区内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进行住宅开发建设；</p> <p>3. 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新能源汽车、生物食品、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材料深加工产业）；</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后经检测达到修复标准及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方可开展建设项目。</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优艺污水处理厂、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以铸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有机溶剂、脱模剂及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7.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热电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09	北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56.15	<p>管控单元范围：北城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开发区布局敏感区（北城街道管控单元和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 徒骇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且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排污总量； 对新水河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0	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35.8	<p>管控单元范围：蒋官屯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开发区布局敏感区（北城街道管控单元和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禁止准入单独酸洗项目，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以铸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有机溶剂、脱模剂及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下水水质不达标地区的饮用水井全部封存，制定饮用水替代方案，加快供水管网建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1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94	<p>管控单元范围：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北起黄河路，南至南环路，西起光岳路，东至四新河。</p> <p>1. 聊城小湄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p> <p>3. 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4. 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其他区域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生物食品、高端装备制造）；</p> <p>5.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对于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4.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5.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6.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p> <p>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5.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2	聊城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7.95	<p>管控单元范围：聊城化工产业园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顾官屯镇界，西至位山一干渠，南至老聊滑路南 200m，东至石庄村边界。</p> <p>1. 科学合理规划居住、商业布局并严格执行，班滑河南岸 200 米园区范围设置为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新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与顾官屯镇驻地（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的距离应严格满足安全评价及环境风险评价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准入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确定的布局选址要求，并依法实行审批手续，新建排放恶臭污染物建设项目应达标排放；</p> <p>2.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工艺、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2. 严格控制园区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实现废水零排放后，不计入废水排放总量）；排放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或含高盐、高氟的工业废水或含重金属、不易生物降解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项目通过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通过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人工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自备电厂应使用低硫和低挥发份煤，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4.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动力分公司等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5. 园区应按规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聚酰胺新材料和多元醇新材料为园区内危废主要产生企业）。</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2. 高风险项目需设置安全隔离带；</p> <p>3.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中水回用率，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2.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ZH37150220013	顾官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55.23	<p>管控单元范围：顾官屯镇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的要求管理；</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4	许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53.87	<p>管控单元范围：许营镇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聊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高新区布局敏感区（许营镇管控单元）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1. 对于高耗水的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4.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度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5	湖西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度假区	重点管控单元	34.54	<p>管控单元范围：湖西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市东昌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科学合理规划商业、居住布局并严格执行；</p> <p>3. 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度假区除大气受体敏感区（南二环路以北）和大气高排放区（于集工业园）外均为大气布局敏感区，度假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p> <p>6.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7. 徒骇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设施建设，需严格控制排污，鼓励建设净化湿地和开发性绿地建设，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控制建设跨河设施、取水设施、排水设施、生态景观设施等工程建设，但应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未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的生活服务区禁止验收、交付；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禁止露天烧烤；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游船，禁行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驶入，加大老旧拖拉机的检查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挖掘机、叉车强制报废，加大对无牌无证摩托车查处力度；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地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4.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3.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4.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6	李海务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度假区	重点管控单元	46.93	<p>管控单元范围：李海务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昌府区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谭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 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度假区除大气受体敏感区（南二环路以北）和大气高排放区（于集工业园）外均为大气布局敏感区，度假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150220017	于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度假区	重点管控单元	69.35	<p>管控单元范围：于集镇行政边界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集镇工业园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度假区除大气受体敏感区（南二环路以北）和大气高排放区（于集工业园）外均为大气布局敏感区，度假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50220018	朱老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聊城市	度假区	重点管控单元	64.68	<p>管控单元范围：朱老庄镇行政边界内。</p> <p>1. 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度假区除大气受体敏感区（南二环路以北）和大气高排放区（于集工业园）外均为大气布局敏感区，度假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徒骇河岸线保护区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3. 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 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